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彥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彩玲
訴訟代理人　謝裕瑾
輔助參加人　雲林縣政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停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雲林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為被告專任教師，因被檢舉涉有體罰學生之情事，循序完成調查報告後，嗣經雲林縣政府將該案件逕行提交所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專審會）於113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，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予以原告終局停聘3年，並函復被告應依該專審會會議決議辦理。被告接悉後乃據以決定予以原告終局停聘3年，報經雲林縣政府114年1月23日府教學一字第1142408689號函核准後，以114年2月3日西中人字第1140000397A號函（下稱114年2月3日函）對原告為終局停聘3年之意思表示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被告係因原告經雲林縣政府專審會審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予以原告終局停聘3年，被告再據以對原告為意思表示，則雲林縣政府就專審會決議本件原告應予停聘3年之

相關程序與實體事項較為明瞭熟悉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